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日信高科”、“公司”）的委托，担任日信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2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十一、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2
十四、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36
十五、保荐结论.....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刘思超、郭丽丽担任日信高科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思超：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品高股份（688227）IPO项目、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项目、金银河（300619）IPO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郭丽丽：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和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金银河（300619）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可转债、日信高科（874591）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刘思超先生和郭丽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杨智鹏：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了日信高科（874591）、利达新材（875016）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蕾蕾、王艺霖、叶静思、钟志益，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xin High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91
证券简称	日信高科
注册资本	3,047.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23846
联系电话	0769-81762613-8030
传真	0769-81762613-8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xjingmi.com/
电子信箱	huangdouyun@rxjingm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豆鋆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9-81762613-8030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

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年5月22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人认为本项目已经履行了保荐机构的内核流程，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

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373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72号”、“信会师报字[2026]

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52.85 万元、22,912.88 万元和 33,203.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36.48 万元、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

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2,947.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57,77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681,44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47.3333 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90%、15.91%。发行人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

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共有 12 名机构股东，其中奇创投资、城润投资、舟山共广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余 9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正信十二号	SVB185	2022-02-24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6
2	扬州孚谨一号	SB6499	2023-08-10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3	新汉商汉丰	SZU099	2023-04-07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8
4	山东孚弘	SZX594	2023-05-31	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446
5	工控盈信	SB7781	2023-09-1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1
6	工创富鑫	SAAT94	2023-09-11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7	东莞广发信德	SZC398	2023-02-0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8	宁波达益景霖	SZU048	2023-04-11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70
9	初尧禾易	SAEF40	2023-12-25	海南初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26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八、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7%、70.02%和75.5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7.96%、26.37%和49.7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比亚迪或其他主要客户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技术路线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或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

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应用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的落地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是未来的市场开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运营效率、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下降的风险。

5、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产业链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准入体系，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及成本控制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仍可能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优化、产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引入或扩大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份额。若未来公司在技术迭代速度、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交付保障或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自身经营战略、供应链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存在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将可能导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如果相关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难以调整，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00 万元、6,594.40 万元和 11,849.1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6%、19.41%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库龄较长和验收时间较长的存货，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3、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0.51 万元、16,755.60 万元和 21,73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26.21%和 24.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及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业务和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需求将逐渐增多，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可能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该房产系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与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亦未完成消防相关审批程序；且该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已调整为教育用地，当前作为生产用途使用，与地块规划用途不一致。

尽管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场所现阶段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等情形，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镇政府亦不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承诺，就该租赁房产相关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完成肇庆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正在筹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生产基地，上述举措有望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为后续厂房搬迁创造有利条件。但是，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场地的情形，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相关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如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上述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的总体产能及轧辊研磨修复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资本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

《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锂电池行业及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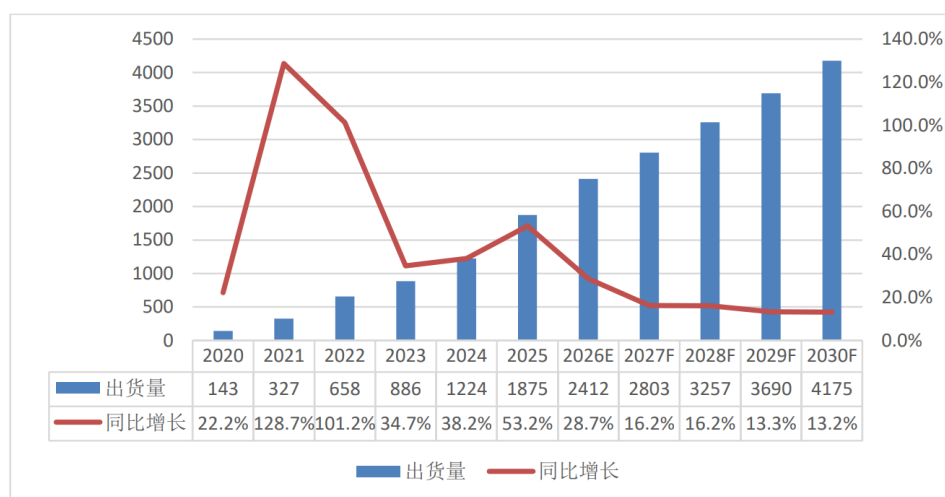
锂电池是指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经过隔膜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从而实现充电和放电过程。因能量较高、使用寿命较长、重量较轻等特点，锂电池已经成为当前最主流的能量储存方式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 产品等众多应用领域。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负极材料四大关键材料构成。公司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产品，凭借高效率、高精度和高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极片模切、极片分切和隔膜裁切等环节，已成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重要部件，在保证锂电池极片和隔膜等材料的质量，保障和提升锂电池性能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1）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锂电池可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 3C 电池三大类。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逐年上升。据 GGII 统计，受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带动，2025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192GWh，同比增长 45%，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1,875GWh，同比增长 53.2%。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新能源

汽车渗透率达 47.9%，动力电池随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加而增长，2025 年出货量为 1,103GWh，同比增长 41.4%；②储能需求井喷，储能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630GWh，同比大幅增长 85.3%。根据 GGII 预计，2026-2030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3%，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175GWh。

2020-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从市场结构来看，动力电池仍为锂电池的主要应用市场，2025 年动力电池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58.8%的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两大终端领域；2025 年中国数码电池出货量为 142GWh，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7.6%的市场份额；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630GWh，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33.6%的市场份额。

2020-203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结构变化（分终端领域）（GWh）



数据来源：GGII

(2)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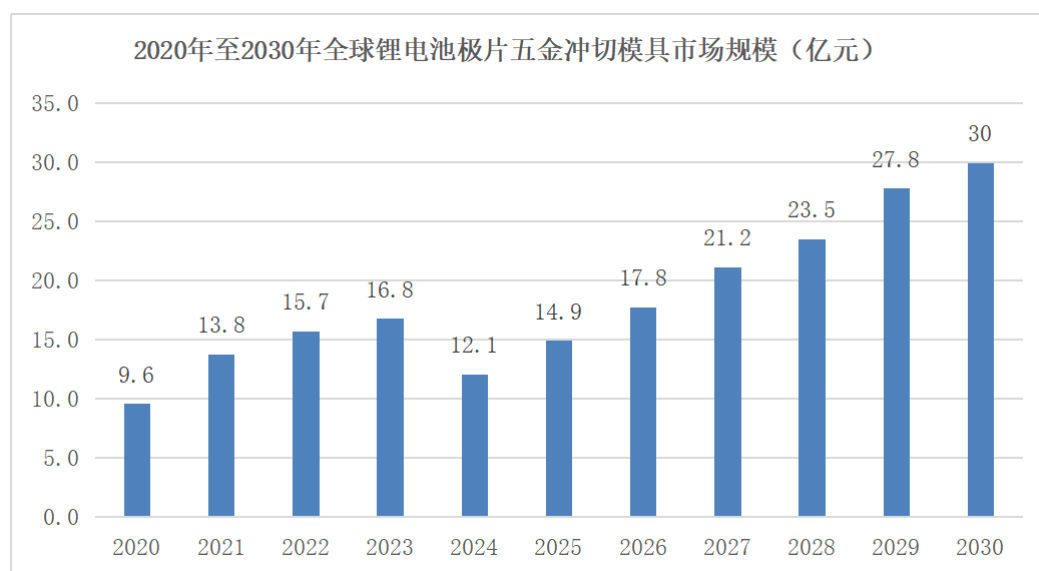
极片冲切模具是一种利用模具对极片材料施加压力，使极片材料产生分离从而获得所需的极片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技术，采用冲压成型的极片的尺寸精度较高。目前，极片冲切模具在极片模切环节应用较为普遍。

作为锂电池模切设备核心零部件的极片冲切模具，国内市场早期主要被韩国柳珍、韩国大元、日本野上和日本昭和等国外企业所占据，国内极片冲切模具企业参与较少、市场份额较低，这也成为制约国产模切设备成本下降的因素之一。随着国家对锂电池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锂电池产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国内设备厂家也开始将目光投向极片冲切模具市场。

2018 年前后，国内企业开始涉足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公司作为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伴随着行业的发展而成长迅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性能开始接近韩国、日本企业，再加上高效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攀升，并成为国内主流电池企业的主要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供应商之一，推动了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发展。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叠片电池工艺渗透率的提升，拉动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市场规模增加。据 GGII 调研统计，2025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五金冲切模具（含增值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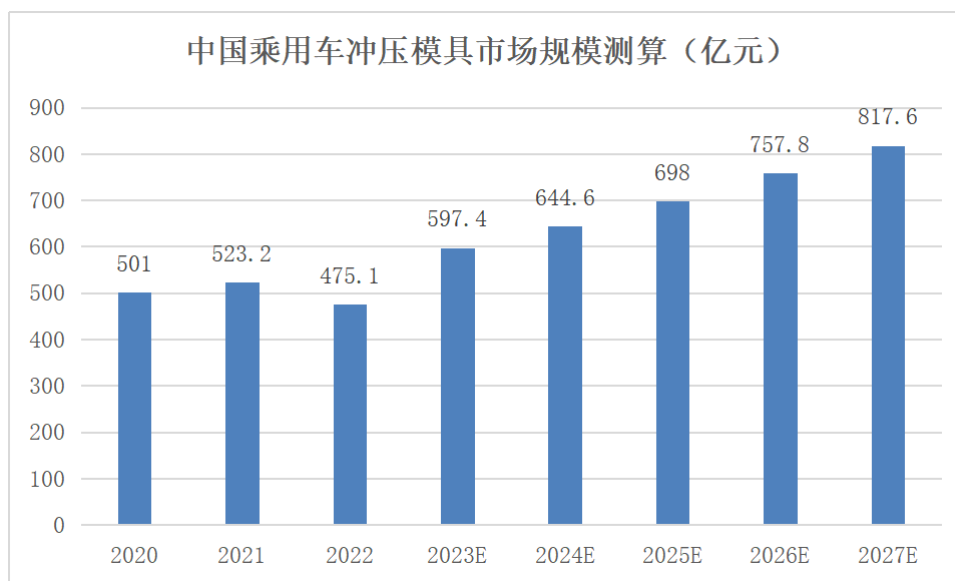
亿元，同比增长 23.47%。未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能的持续扩张，以及现有产线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集中释放，叠片工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GGII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五金冲切模具市场规模将达约 30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2、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发展前景

汽车模具是完成汽车零部件成形、实现汽车量产化的关键装备之一，因此模具工业发展的快慢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汽车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锻造模具等。新能源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支撑汽车模具行业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根据中金公司测算，中国乘用车冲压模具 2022 年市场规模为 475.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817.6 亿元，预计将实现较稳定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及消费需求升级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4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1,900万辆，销量渗透率超过50%，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受轻量化趋势驱动，新能源汽车车身中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及铝合金材料应用比例持续提升，相关材料成形难度较传统钢材更高，以及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车型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对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企业设计开发、快速交付及持续优化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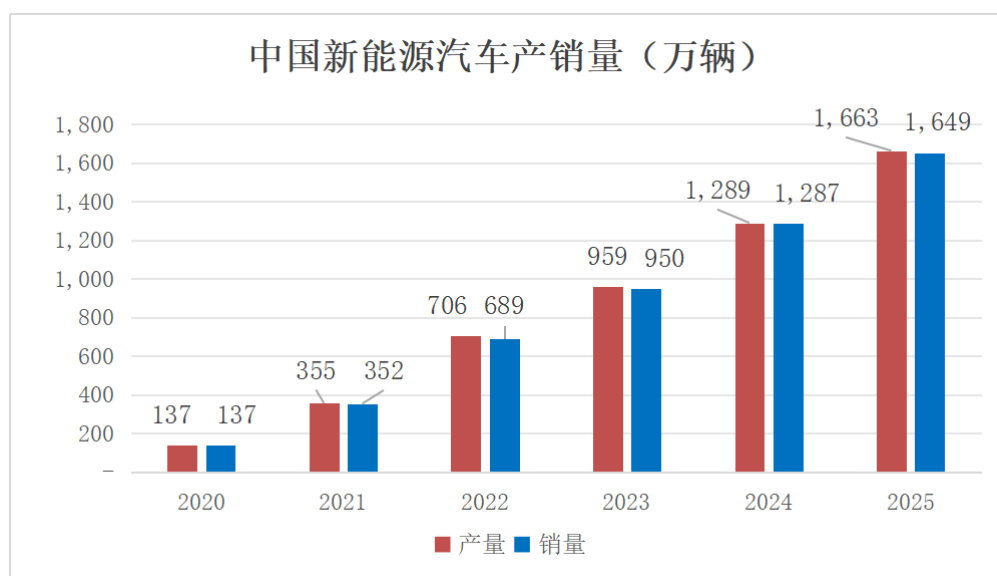
3、下游应用终端应用产业发展前景

（1）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

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成为驱动我国汽车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国内“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及汽车产业升级的多重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产业规模、市场渗透率及技术成熟度均实现跨越式提升，已成为驱动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的核心力量。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我国新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出方向性指引，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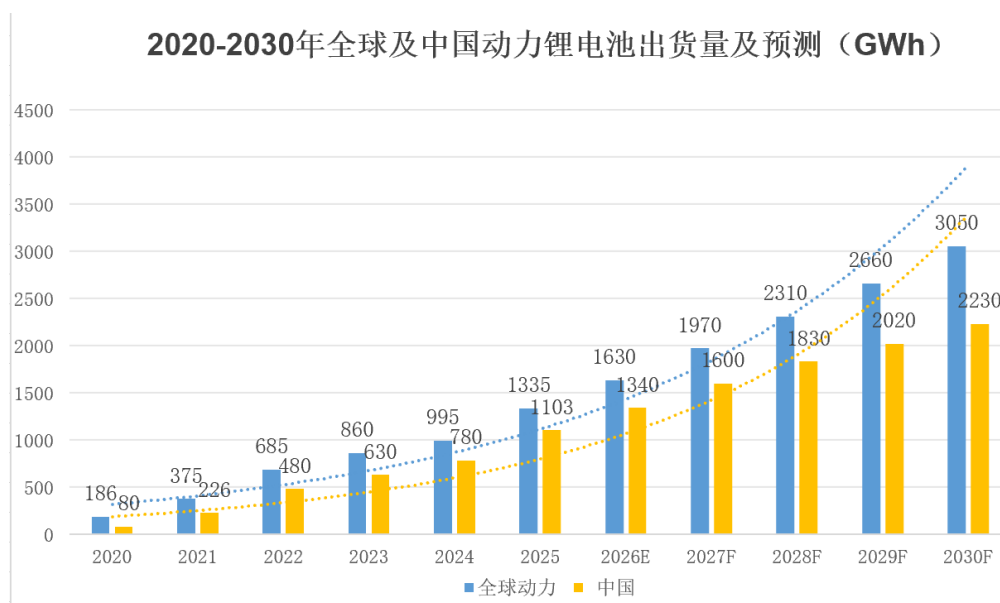
持发展力度。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663 万辆和 1,649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增长 29.00%和 28.17%，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1,900 万辆，销量渗透率超过 50%，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预计动力锂电池未来长期持续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攀升和消费者对长续航车型的青睐，使得动力电池的需求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GGII 统计，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20 年的 80GWh 快速增长到 2025 年的 1,103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9.00%。在技术进步及新能源汽车市占率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动力电池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和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3,050GWh 和 2,23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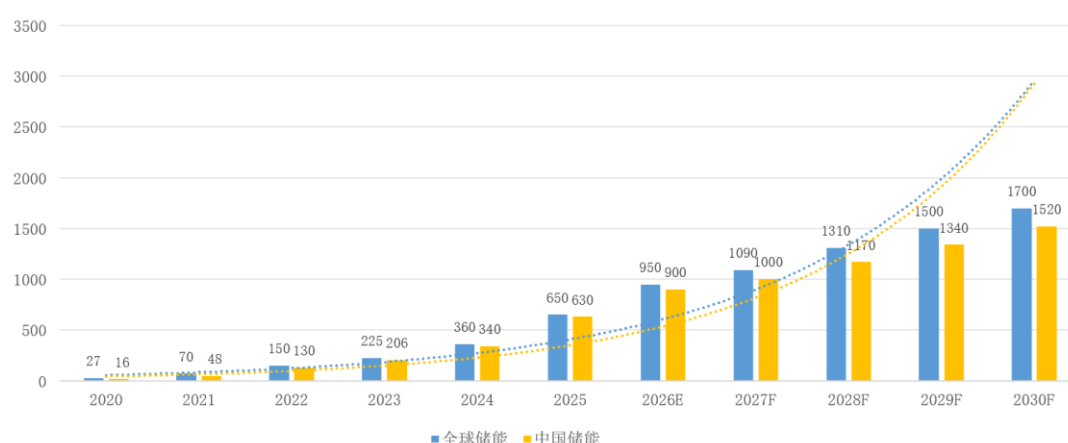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政策大力支持及下游需求释放，推动储能类锂电池快速增长

储能类锂电池作为新型储能的核心能量存储载体，应用场景主要为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和家庭储能。受益于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及储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国内储能类锂电池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根据GGII统计，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2020年的16GWh增长到2025年的63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7.95%。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的发展目标，为储能类锂电池市场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预计未来随着国内独立储能市场持续扩容，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释放，以及海外储能市场需求激增，国内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GGII数据显示，中国储能锂电池预计到2030年将增长至1,520GWh。

2020-2030年全球及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3）3C 数码类锂电池市场概况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长续航方向持续迭代，AI 终端、AR/VR 等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技术升级与绿色低碳政策的推动，3C 数码类锂电池市场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5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将“锂电池”纳入重点增长领域，设定营收增速目标；明确提出支持手机向高端化、智能化迈进，支持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AI 手机、AIPC、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 3C 数码电子产品的兴起给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和国内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为 42GWh 和 29GWh，整体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据 GGII 预计，2030 年全球和中国 3C 数码锂电池出货量分别将达到 47GWh 和 36GWh，市场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针对锂电池极片冲切对模具精度的严苛标准，公司采用微米级精密加工工艺，形成了涵盖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极片设计和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同时，公司结合不同锂电池厂商对于极片材质、厚度、规格及冲切效率的需求，开展相关工艺设计与研究，并通过联合仿真、试模验证等提升产品性能，解决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

良品率。目前公司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已达到 0.3-0.5 μ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mu\text{m}$ ，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text{RA}\leq 0.025\mu\text{m}$ ，掉粉水平控制在 $\leq 50\mu\text{m}$ ；此外，公司实现了 3C 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50 万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650 万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text{Va/Vb}\leq 5\mu\text{m}$ ；动力及储能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2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2,0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text{Va/Vb}\leq 10\mu\text{m}$ ，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精密制造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2、丰富的产品矩阵和服务能力优势

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围绕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等客户，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池生产设备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新业务，形成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同时，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此外，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在达到一定使用次数后需要进行研磨维修。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经在国内外设立了二十余个售后服务点，派驻了售后服务人员，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刀口研磨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大幅提高了研磨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了客户黏性。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

拥有数万套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高精密制造的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公司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及新产品验证，通过不断的工艺及技术升级加深合作关系，有效增强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的粘性。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有效识别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为公司拓展产品线和进行跨领域布局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此外，通过与行业知名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得到提高，为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及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支持，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

4、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此外，公司拥有数万套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形成了完备而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

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在广东东莞、广东肇庆、江苏南京、江苏泰州、福建厦门及韩国天安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形成覆盖国内核心产业集群、辐射海外市场的生产服务网络，具备强大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保障订单交付提供坚实支撑。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

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十一、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要求，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以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或进行其他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执行。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

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3、取得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情况；

4、查阅并分析公司荣誉、专业资质取得情况；

5、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6、查阅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对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进行查验、取得查验证明文件；

7、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十四、机械”中的“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中的“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公司的冲压模精度 ≤ 0.001 毫米）”，同时，

也属于“十四、机械”中的“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中的“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

2、公司具备创新特征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以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对锂电池电芯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均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的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并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锂电池外 R 角极片高速一体成型技术”、“可穿戴电池极片高效量产型冲切模具结构技术”、“相对运动触发与弹簧复位的纯机械式排料技术”、“电池极片裁切实时清洁技术”、“精密刀口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涵盖模具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制造的关键环节，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

公司结合不同锂电池厂商对于极片材质、厚度、规格及冲切效率的需求，开展相关工艺设计与研究，并通过联合仿真、试模验证等提升产品性能，解决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良品率。目前公司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已达到 $0.3\text{--}0.5\mu\text{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mu\text{m}$ ，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RA\leq 0.025\mu\text{m}$ ，掉粉水平控制在 $\leq 50\mu\text{m}$ 。此外，公司实现了 3C 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6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_a/V_b\leq 5\mu\text{m}$ ；动力及储能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2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2,000 万次的冲

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Va/Vb \leq 10\mu m$ ，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与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客户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业务，形成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此外，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和 1,604.82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具备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基础。

（4）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十五、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智鹏

杨智鹏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郭丽丽

郭丽丽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思超、郭丽丽同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郭丽丽
郭丽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4 日

